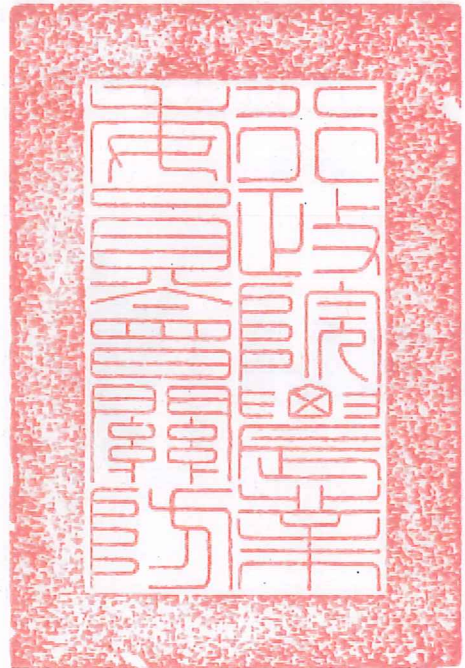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7348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0.779724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224.372722公頃，其中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1335-3地號等11筆土地，面積0.779724公頃，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行政院同意之台江國家公園計畫(第1次通盤檢討)計畫書所定「府城天險周緣地區及四草守望哨環境教育場域」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國家公園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23.59299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